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07 号

罪犯古代霞，女，1980 年 9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邛崃市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以(2020)川 0183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，追缴人民币 1000 元。被告人古代霞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作出(2020)川 01 刑终 46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。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2294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，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一万元、追缴 1000 元均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古代霞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古代霞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古代霞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